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政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6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政耀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政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，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表現悔意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，並考量警方雖已將竊得財物返還被害人，然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30頁），被告一再犯竊盜犯行，實不宜再處以刑度較輕之拘役、罰金刑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（見警卷第3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
01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6 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蘇豐展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【附件】：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9682號

23 被 告 黃政耀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5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黃政耀前有多次竊盜前科(於本件不構成累犯)，詎猶不知悔

01 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3年5月11日凌晨4時至5時許間，在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
03 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機車停車場，以鑰匙啟動
04 電門之方式竊取林俊亨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05 機車(扣案後，業經發還)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林俊亨發現遭
06 竊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
07 情。

0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政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1 核與證人李秋慧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
12 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
13 報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
14 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15 犯嫌堪予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1 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4 書 記 官 林 威 志

25 附錄本件所犯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